

外國人取得土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受理機關：_____
2. 投資事業類別：_____

三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- (一) 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)_____
- (英文)_____
- (申請人之本國文)_____

- (二) 國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
- (三) 住所或外國法人設立登記所在地地址（☐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

(中文) ☐☐☐ - _____

(英文) ☐☐☐ - _____

- (四)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、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（☐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

☐☐☐ - _____

- (五) 護照或主管機關認許登記字號：_____

- (六)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

姓名(中文)_____

(英文)_____

國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
護照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- (七) 申請代理人：_____ 電話：() _____

傳真：() 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- (八) 文件送達地址（☐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☐☐☐ - _____

四、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基本資料：

- (一) 土地標示、面積、使用類別（或使用分區）及權利範圍

- (二) 建物標示、門牌、面積及權利範圍

五、應檢附之文件：(有檢附下列文件者，請於☐內打「v」)

- ☐ (一)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☐ (二) 外國法人經認許之證明文件。
- ☐ (三) 投資計畫書（應載明計畫名稱、土地所在地點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）。
- ☐ (四)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☐ (五)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，免檢附）。
- ☐ (六)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（土地屬耕地者，需檢附）。

☐ (七)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平等互惠證明（已列在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者，得免附）。

☐ (八) 其他相關文件：_____。

六、事業計畫書摘要：

七、聲明事項：取得土地後應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。

八、其他事項說明：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申請書請使用 A4 紙張，各欄位大小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
2. 本申請書應製作一式五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，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，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。